

行政许可决定公开书

申请人/单位：元江李凤书诊所 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出 个体诊所备案登记注册 许可的申请，本机关受理后，经依法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条，《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作出了 诊所备案登记注册 的行政许可决定（相关文书的编号：元卫医许决字〔2023〕第 120801 号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行政机关名称（签章）

2023 年 12 月 08 日

注：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开方式采用元江县卫健局政务信息网。